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進修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校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進修，以提昇教師素質，特訂「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進修教師對象以奉准參加進修博士學位或第二專長碩士學位進修者為限。

進修學位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士班為限。

第 3 條 申請資格：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於教學、服務有優良表現之專任(案)講師以上教師，且修習之學位符合各系教學實際需要，由教師自主提出進修計畫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訂進修合約後始同意進修。

二、配合學校未來發展需要選送進修之教師。

三、近三次評鑑成績不得有丙等。

第 4 條 獎勵措施：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經核定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進修之教師，得選擇給予減授基本鐘點二小時；或不減授基本鐘點，但獎助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不得支領超鐘點費。獎勵之期限，進修博士班每人至多為三學年，第二專長進修碩士班每

人至多為二學年。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核定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進修之教師，得獎助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不得支領超鐘點費。進修碩士學位最高獎助二年，進修博士學位最高獎助四年。

三、經核定進修之教師得申請排課優先配合並於獎勵期間之學期可申請核減二日留校時間。

四、經核定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如有特殊需求，得以專案簽請留職停薪。其留職停薪之期限，每人至多二學年。

第 5 條 凡接受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碩士學位進修教師之義務如下：

一、於修得學位後，應繼續留校任教，服務年限以獎勵年數加倍計算。留校服務年限之起算自取得學位之次學年度開始。

二、取得學位後並依法升等之教師，其服務年限不得少於五年。

三、進修教師未經同意，不得自行變更研究或進修計畫、主題或提前終止研究進修。

四、若違反本條規定，校方得隨時停止獎勵，並追回減授鐘點等值之獎勵金以及核減留校時間之薪資(即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總和之五分之二，此不含教育部獎勵補助款)。

第 6 條 申請程序：

凡申請進修獎勵之教師，第一年應檢附入學許可、進修計畫書及教師進修申請表，並於每年檢附教師進修申請表及進修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經其所屬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定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始得繼續進修。

第 7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進修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

第 8 條 教師申請出國進修相關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